

## **2017年11月**

### **① 额外印花税**

除《印花税法例》另有规定外，「额外印花税」适用于所有在2010年11月20日或以后取得的住宅物业。

政府自2012年10月27日起调高了「额外印花税」的税率及延长了须缴纳「额外印花稅」的物業持有期。

在2017年11月份的住宅物業交易中，印花稅署確定50宗根據《印花稅條例》須繳納「額外印花稅」的交易。該50宗交易分類如下：

取得物業後計的持有期	宗數 <sup>註1</sup>	稅款 (千元)
6個月或以內	1	417
超過6個月但在12個月或以內	2	820
超過12個月但在36個月或以內	47	21,809
合計	50	23,046

此外，最近六個月涉及「額外印花稅」的宗數及款額表列如下：

月份	宗數 <sup>註1</sup>	稅款 (百萬元)
2017年6月	42	29.9
2017年7月	44	21.0
2017年8月	41	21.4
2017年9月	57	31.5
2017年10月	44	19.1
2017年11月	50	23.0

### **② 買家印花稅**

除《印花稅條例》另有規定外，「買家印花稅」適用於所有在2012年10月27日或以後取得的住宅物業。

最近六个月涉及「买家印花税」的宗数及款额表列如下：

月份	宗数 <sup>注1</sup>	税款 (百万元)
2017年6月	311	736.6
2017年7月	256	717.2
2017年8月	325	630.2
2017年9月	450	614.6
2017年10月	458	566.8
2017年11月	483	1,068.2

### (III) 双倍从价印花税

除《印花税法例》另有规定外，第1标准税率（即「双倍从价印花税」税率）「从价印花稅」适用于所有在2013年2月23日或以后取得的住宅及非住宅物业。最近六个月签立的物业交易文书，并须按第1标准税率徵收「从价印花稅」的宗数及款额，表列如下：

月份	宗数 <sup>注1</sup>			按第1标准税率徵收的 「从价印花稅」税款 (百万元)		
	住宅 <sup>注2</sup>	非住宅	总数	住宅 <sup>注2</sup>	非住宅	总数#
2017年6月	785	2 109	<b>2 894</b>	743.9	1,478.3	<b>2,222.2</b>
2017年7月	536	2 339	<b>2 875</b>	601.9	832.9	<b>1,434.9</b>
2017年8月	579	2 507	<b>3 086</b>	517.5	794.0	<b>1,311.5</b>
2017年9月	781	2 283	<b>3 064</b>	518.5	1,080.0	<b>1,598.5</b>
2017年10月	856	2 164	<b>3 020</b>	565.3	837.5	<b>1,402.8</b>
2017年11月	916	2 382	<b>3 298</b>	979.7	949.9	<b>1,929.6</b>

#由于进位关系，个别数字加起来未必与总数相等。

注1：根据《印花税法例》，纳税人须在签立可予徵收印花稅的买卖协议/售卖转易契后30天内缴付印花稅。上表所列个别月份的印花稅数据或会包括之前月份的交易个案，因此未必能够完全反映该月的市况。

注2：政府在2016年11月4日推出新住宅印花稅措施，自2016年11月5日起全面提高住宅物业交易的从价印花稅税率至划一的15%。政府已向立法会提交《2017年印花稅(修订)条例草案》（《条例草案》）以落实有关措施。2016年11月或之后月份所列的宗数或包括须缴交新住宅印花稅的个案。然而，由于相关《条例草案》尚待立法会通过，就该类个案所列的款额只反映以现行的第1标准税率（「双倍从价印花稅」税率而非15%的新住宅印花稅税率）收取的税款。税务局会记录2016年11月5日起至《印花稅(修订)条例》（在《条例草案》获得通过后）刊宪当日这段期间的所有住宅物业交易，并于《印花稅(修订)条例》刊宪后发出通知书提醒有关人士缴纳少付的印花稅税款。

公布日期：2017年12月11日